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采育镇 2024 年度土地平整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533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2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5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523210200015333-XM001
- 2.项目名称：采育镇 2024 年度土地平整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9.99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9.9985 万元
本工程每平方米最高不超：45 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采育镇 2024 年度土地平整工程项目 | 149.9985 | 1 | 主要涉及低洼土地平整, 废弃坑塘治理, 地上杂物清运整治, 平整路面, 拆除地上违法建设等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3 凡受托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3.2.4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5 外埠企业需要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进京备案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7号院10号楼4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7号院10号楼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 9 号
联 系 人：杨济嘉
联系方式：010-80270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010-692682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立丽
电 话：010-69268285
邮 箱：zhongchenghongjia@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 □组织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育镇2024年度土地平整工程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育镇2024年度土地平整工程项目 | 建筑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采育镇2024年度土地平整工程项目 | 建筑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1）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元，大写：___/___ （2）递交形式为有效的支票、电汇（需要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3）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供应商以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 基本账户 转出，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11110801040206219 银行行号：103100011081 | |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3.2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载体U盘，格式为可打开的word或pdf版本，经济标包含广联达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版文件一致） |
| 17.1 | 磋商组织形式 | 磋商组织形式：现场磋商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磋商会。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以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成交人，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人。</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询问或邮件询问 采用邮件询问的请将盖章纸质版发送 zhongchenghongjia@163.com 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9268285；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7号院10号楼4层。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u> 缴纳时间： <u>发出成交通知书五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u>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0.2.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自行填写相应报价表格。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7款的有关要求。

10.2.4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份数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排列、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为非活页装订（如胶装），并且保证不可拆卸（可拆卸并还原的响应文件装订可能会导致响应无效），未按要求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的正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将响应文件所有的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递交时单独提交。电子版格式及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3 供应商应将“磋商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如有），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递交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单位公章。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组织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供应商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
| 9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重要指标 |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 12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3 | 串通 |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工程量清单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标准（100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报价 (30分) | 磋商报价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30分 |
| 商务部分 (30分) | 同类业绩 (15分) | 2020年12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已竣工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竣工验收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5分 |
| | 项目经理 (10分)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初级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 5分 |
| | |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一个类似项目，得2.5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5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3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1分。 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 5分 | |
| 技术部分 (4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强，得5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较强，得4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较强，得3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但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一般，得2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一般，欠合理，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或对于本工程无针对性，得0分。 | 5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分) |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4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3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2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0分 | 5分 |

| | | | |
|--|----------------------------------|---|-----------|
| | <p>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分)</p> | <p>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4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3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2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0分</p> | <p>5分</p> |
| |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分)</p> |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2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0分</p> | <p>5分</p> |
| | <p>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5分)</p> | <p>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5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有针对性,得4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对策较不够有针对性,得3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有欠缺,得2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 <p>5分</p> |
| | <p>服务承诺及保障 (5分)</p> | <p>承诺指标合理,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得5分; 承诺指标较合理,保证措施有待改善得2分; 承诺指标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可行得1分; 其他得0分。</p> | <p>5分</p> |
| | <p>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5分)</p> | <p>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4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3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2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0分</p> | <p>5分</p> |
| |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p> |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p> | <p>5分</p> |

| | | | |
|--|------------------------|---|--|
| | <p>抗风险的措施 (5分)</p> |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4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3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2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0分</p> | |
|--|------------------------|---|--|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采育镇 2024 年度土地平整工程项目

1.2 招标内容：主要涉及低洼土地平整，废弃坑塘治理，地上杂物清运整治，平整路面，拆除地上违法建设等工作。

1.3 施工范围：拆除量 33333 平方米，涉及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等，无地下室的应拆除至室内地坪，有地下室的应拆除至室外自然地坪。全部建筑垃圾按照最新政策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处置,采取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处置方式。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保证合同期内达到北京市相关规定。

1.4 项目预算金额：149.99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9.9985 万元

本工程每平方米最高不超：45 元。

1.5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招标要求：经甲方确认的需要拆除的范围。

3. 适用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4. 质量要求：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序号 | 材料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注 |
|----|-----------|------|--------|----|
| 1 | 无 | 无 | 无 | 无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混凝土和砂浆。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或购买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相关规定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育镇土地平整工程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委托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土地平整相关工程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范围内招标人确认的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低洼土地平整，废弃坑塘治理，地上杂物清运整治，平整路面等工作。涉及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的，并需对拆除后场地进行平整，清理杂物等工作。

2、范围及规模

2.1 范围：经甲方确认的需要拆除的范围。

质量要求：涉及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等，无地下室的应拆除至室内地坪，有地下室的应拆除至室外自然地坪。全部建筑垃圾按照最新政策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处置，采取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处置方式。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保证合同期内达到北京市相关规定。苫盖材料到合同终止时需覆盖严密且保留在现场。

5、工作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的现场管理须符合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管理规定。乙方须接到拆除任务之后，按照要求完成拆除工作，并完成**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置工作**，及时进行裸地苫盖。

6、项目负责人：

6.1 甲方项目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应。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

6.2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项目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及要求；

2、甲方参与工作验收；

3、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相关规定，导致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或应向第三方承担损失、接受行政部门处罚而由甲方代其垫付相应资金的，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备符合工作要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委派_____作为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_____作为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除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乙方不得更换上述人员。

3、乙方负责对招标人确认的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低洼土地平整，废弃坑塘治理，地上杂物清运整治，平整路面等工作。涉及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的，并需对拆除后场地进行平整，清理杂物等工作。

4、乙方须在拆除进场前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报甲方或监理方备案。

5、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每天向甲方反馈拆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等）。

6、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乙方所有拆除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

7、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本合同附件一）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本合同附件二）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对拆除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8、严格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施工。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在拆除房屋过程中(施工前)要在作业区设

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有一定强度安全稳定的围挡，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对建筑物边拆除边洒水，浇透一间，拆除一间，并对拆除施工带来的周边污染及时清理，并及时采取降尘措施。房屋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9、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10、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护，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甲方和当地文物保护单位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1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拆除清运工作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分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个人。

16、乙方负责积极联络相关单位完成房屋拆除前的断水、断电以及其他影响拆除工作的相关线缆的切断与改线工作。

17、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房屋拆除及施工围挡要求，拆除工作完成后，主动向镇现场指挥部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施工围挡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搭设与撤场。

18、乙方在进行垃圾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

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19、乙方进行拆除、**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置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或违反相关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0、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腾退服务公司，按照其要求及时做好拆迁房屋喷涂文字等工作。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 双方同意单价按【 】元/m²（含增值税，税率_____%）计算，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核通过的为准。

2、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进度款：

2.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20%即____万元(____元整)，作为启动资金。

2.2 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按本季度实际发生数量进行支付。

2.3 每次支付前须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按审计确认金额支付。甲方每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款项当日，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格据实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后果及责任，与甲方无涉。

3、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保证在工作时间内必须在现场，否则视同乙方违约，如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在工作时间内缺席，每缺席一次，甲方扣除 5000 元人民币/次的缺席费用。

4、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任何仲裁、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产生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分包，或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确定的保密约定，或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按拆除清运服务费总额【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诉至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附件：

- 1、《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
- 2、《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二）；
- 3、《廉政责任书》（附件三）
- 4、《拆除委托合同保密条款》（附件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签约代表：

法定/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等。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牌。
- 2、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制作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 】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拆除后施工场地应做到场光地净，不能有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数层同时拆除，严防拆除某一部分时造成其它部分倒塌。
- 10、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1、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和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2、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的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2.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的时候，不许进行掏掘。

12.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12.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13、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帘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4、拆除石棉瓦及其它轻型屋面工程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它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授托方）：_____

为确保_____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二、乙方责任

（一）安全责任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或民扰）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原因造成拆迁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拆除工地周边及拆除高大建筑物的外围首先须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并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

3、拆除工地应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除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三）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拆迁工地、高大建筑物或特殊建筑物在拆除前进行围挡施工，如实际条件不允许时，围挡方案的变更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3、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乙方须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5、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须设立标牌，明确拆迁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6、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四）相关罚则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包括口头、电话、文字通知等）24 小时内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发生的相关费用无须乙方确认，可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减。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口头、电话、文字通知、函）后 48 小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更换拆除单位（即，乙方）。同时，乙方 2 日内无条件撤场，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应全额赔偿。

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签约代表：

法定/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示、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

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拆除委托合同保密条款

1、本保密条款适用于双方在_____（下称“拆除工程项目”）中甲方向乙方透漏的保密信息。

2、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的拆除工程项目保密信息；

（2）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乙方在从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披露的信息。

4、乙方同意只在拆除工程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在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时，应保证：

（1）已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乙方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如乙方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员工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合同保密条款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乙方应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约定的义务。

(4) 如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甲方要求返还的，乙方应将相关保密信息的载体返还给甲方。

5、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合同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双方确认拆除工程项目项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8、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根据第一章采购邀请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4-1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如有）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_____：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包号：）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提供的单位基本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注：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8、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说明：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 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

1. 类似工程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四方验收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类似工程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12 项目管理机构

1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资格证书编号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负责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手机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

兹委托我公司_____(姓名)_____为_____工程项目的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并承诺该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如有违约，服从业主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改本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

13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实名制管理措施及不拖欠工资承诺、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

供应商应结合本章要求和图纸的相关情况及要求，并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本表的最后报价相应调整并报采购人确认。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表磋商后提交，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
4.最后报价一览表请提前打印好携带，以便于现场填写最后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